

证券代码：834474

证券简称：里得电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

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获取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290,756.0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240,041.29 元。

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和股东利益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9-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尤昶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